



新世紀論壇 主要官員問責制意見書

(16-05-2002)

引言

新世紀論壇早在 1999 年成立初期，已倡議政府應以政治任命方式，聘用具使命感的社會各界精英，擔任主要官員。2000 年，藍鴻震先生在新論壇的支持下參加立法會選舉時，亦以提倡高官問責制作為主要政綱之一。新論壇一直堅持這理念的原因是：

我們察覺到，市民期望司局級官員對他們所制訂和推行的政策，以及整個社會，都有更清晰的問責性，承擔更大的責任。而市民這個訴求，至今也是有增無減。

香港這幾年來一直面對失業率高企、經濟低迷、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等問題，市民極希望見到有一個強而有力、高效率的政府，以一致的行動對這種問題對症下藥。

基於以上信念，早在行政長官於 2000 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研究加強主要官員問責性後，新論壇已主動作出正面回應，並先後在 2000 年 12 月 16 日，以及本年 4 月 23 日，舉辦兩次公開研討會，廣邀學者、公務員團體代表和社會人士共同探討有關問題，新論壇也先後在多份報章中發表文章，就問責制問題表達意見。

對於政府剛公布主要官員問責制方案，新論壇表示支持，原因如下：

1. 滿足市民訴求和社會需要

隨著香港社會進步，以及經過代議政制多年來的推行，市民的政治意識已大大提高，社會對政府的要求也有所改變，並期望政府官員能對其所制訂的政策，以至整個社會，負上更大責任。現在政府建議推行的問責制，正是詢眾要求，切合社會需要。

2. 組成行動一致、強而有力的治港班子

市民已不接受以往政府「議而不決、決而不行」的印象，並期望政府可以決斷、有效率地解決當前香港面對種種迫切的經濟和民生問題。在問責制下，行政長官可以政治任命方式，聘用具使命感、對香港有承擔、來自社會各界的精英，出任



司局級官員，這批人與行政長官抱有相同的治港理念，讓將來的治港班子能夠一心一意向著共同目標並肩前進。

3. 司局級官員有更大承擔

目前的公務員制度中，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的身分，一切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宜，甚至處分，也須按公務員制度內的既定程序辦事，即使司局級官員也不例外。以往政府在施政失誤時，有時給予市民的印象，似乎是沒有官員會承擔責任。但作為司局級官員，應該對本身負責的範疇擁有一套完整的理念和方案，並為其政策落實的偏差負責。但公務員制度內的程序並未能有效地配合這些官員工作上的需要，讓他們承擔政治責任。因此，政府必須推出一套政治問責的制度，好讓司局級官員更能盡展所長，也讓他們肩負更大責任，滿足社會對他們的期望。

4. 加強政策局之間的溝通

將來的行政會議以各司局級官員為核心（即佔大部分），令政策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更有效，也能按整個社會利益，就各項政策推行的先後次序作更佳安排，確保政策的制訂和推行更順暢、更有效。

5. 問責制對公務員有好處

5.1 對一般公務員：

公務員將可以更安心地保持中立的角色，專注地執行政策，盡力地為香港福祉工作，至於政治責任的問題，則交由問責的司局級官員處理。

雖然目前乃未知道將來會有多少司局長會從外界招攬，但按目前政府建議的架構，將來司局級的職位，再加上常務秘書長，總數不會少於現時首長第八級職位數目，在可見的將來，公務員的晉升機會也不會減少。

況且，一向以來，香港的公務員都勇於面對挑戰，早在港英時代已有不少官員是由其他殖民地、英國外交部等部門，甚至是商界抽調入港府，對公務員體系的穩定性都沒有影響。香港的官員，包括政務主任，不應害怕挑戰。長遠而言，公務員的形勢一定不會差。

5.2 對於有心參與問責制的公務員：

在問責制實施初期，司局級人選的選拔方面，現任官員總有一定優勢，長遠



而言，在政府內的有志之士只要表現出色、勇於面對挑戰，擁有政治抱負，相信他們亦會與其他人士擁有平等機會晉身司局長。

6. 為政制發展跨前一步

政府推出司局級官員問責制，可謂是《基本法》落實港人治港的重要一步，因為可確保這些由港人出任的問責官員對香港更有承擔。事實上，市民的政治意識已大大提高，社會對政府的要求也有所改變，並期望政府官員能對社會負上更大責任。現在政府推出的問責制，令行政機構的運作更有效率，也令香港的政制發展跨前一大步。

然而，新論壇仍促請政府在推行問責制時，必須落實以下要求：

A. 司局級官員須充分掌握民意，加強政策研究

將來的問責制官員，必須更積極地向市民和立法會解釋和推銷政策，甚至到地區作政策解釋和推銷，了解民間意見，充分掌握民意，無論是政策的諮詢、制訂和落實都也要配合民意，並幫助政府爭取更大的民意支持。同時，各政策局也應該進行充分的政策研究，確保司局級官員在政策制訂過程中，能根據充分的資料和理據，作出科學化和系統化的決定。這樣才能更有效和融洽地與各政黨合作，尋求共識，讓政府的法案更有效率地在立法會通過，政策的推行也更順暢。

B. 以一致行動發展經濟、恢復信心

新論壇期望在問責制下，這些與特首擁有共治港理念的司局級官員，必須一心一意，帶領一個強而有力、高效率的政府，以一致的行動，對失業率高企、經濟低迷等種種問題對症下藥，使香港盡快走出困境，並恢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。

C. 司局官員有責任提出不同意見

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，在政府還在進行內部討論時，司局級官員有責任按本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，包括其政治觸覺，提出不同的意見，甚至是有建設性的反對聲音，讓特首作全盤考慮。但當作出最終決策後，這些官員便必須一心一意，全力協助政府積極推動和落實有關政策。同時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也應本著其專業精神，繼續作為香港安定繁榮重要支柱之一，做好自己本份，全力協助政府執行政策。

D. 問責官員須與公務員合作

政府必須確保，將來的問責制官員能與公務員隊伍好好合作。因為即使最好的政策，如果得不到執行人員的熱心推行，最終只會事倍功半，原本的好事也會變成壞事。

E. 完善配套措施

問責制讓政府能以更靈活的方式，聘用商界、學術、專業和社會各界精英擔任司局級官員，廣納賢能。然而，鑑於新制度有別於以往公務員的升遷制度，政府必須就問責制官員制訂一套完善的利益申報、審查和離職安排的制度，確保有關官員切斷與財團一切關係。新論壇也同意，政府須為有關官員設立品格審查制度，審查範圍須包括個人操守，以及與財團的利益關係，而且在運作上可以快而準，而任何最終決定都要由特首作出。

結語：

儘管在問責制的一些細則上，不同人士仍有不同看法，但整體而言，問責制是切合市民期望的。對於提升政府效率、理順施政，也有一定幫助。立法機關和市民大眾應該有一點耐性，給予這個新制度好好地運作的機會，不應動輒要求司局級官員下台。事實上，若經常更換司局級官員，只會為香港整體社會帶來不安因素。